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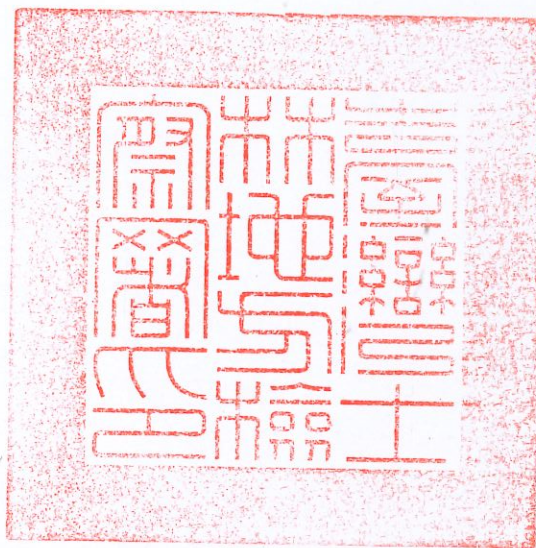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0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總字第 001079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公務車1輛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「行政院環境部核准登記之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」。檢附資格證明文件：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（營業項目須包括廢機動車輛拆解、回收、清除處理業務）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8月28日(週五)上午10時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南門走廊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)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競標方式：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署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交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並繳納保證金，由本署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得參與喊價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

均不予受理。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以上，經主持人喊價三次而無人加價者得標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，繳納後3日內，得標人需辦理清運，由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署就標售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請有意承購者自行斟酌。

（二）本件報廢公務車已於監理單位繳銷牌照，不得重新領牌使用。

（三）得標廠商應提供本署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

（四）有意參與競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27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、電話：02-28331911分機5822吳先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或於本署網站下載（網址<https://www.slc.moj.gov.tw/293537/293550/293555/Lpsimplelist?PageSize=30&type=04>）。

（五）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（02-28331911分機5822吳先生）實地勘查。

（六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附表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115年度標售報廢財產產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品名	報廢公務用警備車(福特六和、CD345-4C 5人警備車、2009年8月出廠、柴油、1997cc)			
數量	1輛			
照片				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			
保證金 金額 (元)	新台幣壹仟元整/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)，不足一千元免計收			
備註	本車於監理單位繳銷牌照，不得重新領牌使用。			

承辦人電話：(02)28331911 分機 5822 吳先生